

ICS 91.100.30

Q 13

备案号:67702—2019

JC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

JC/T 2502—2018

## 混凝土用河道清淤砂

Sand from river desilted used for concrete

2018-12-21 发布

2019-07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北京新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鑫博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佛冈锦华混凝土有限公司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佛山市汇江混凝土有限公司、常州大正恒固建材有限公司、嘉兴大桥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、北京建工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聂法智、孙继成、黄清林、孙勇、王安岭、孙占兴、姜三营、包文忠、靳冬民、马永胜、邓鹏翔、冒玉兵、张新华、王世伟、张卫华、宋笑、焦素芳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# 混凝土用河道清淤砂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混凝土用河道清淤砂的术语和定义、规格和类别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贮存和运输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建设工程中混凝土及其制品用砂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

GB/T 14684 建设用砂

CJ/T 221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 河道清淤砂 sand from river desilted

河道在清淤过程中得到的砂与淤泥混合物，经分选、水洗等工艺产生的粒径小于 4.75 mm 的颗粒。

## 4 规格和类别

### 4.1 规格

按细度模数分为粗、中、细三种规格，其细度模数范围分别为：

——粗砂：3.7~3.1；

——中砂：3.0~2.3；

——细砂：2.2~1.6。

### 4.2 类别

按技术要求分为Ⅰ类、Ⅱ类和Ⅲ类。

## 5 一般要求

混凝土用河道清淤砂有害物质除应符合 6.3 的规定外，还应符合我国环保和安全相关标准和规范。

## 6 技术要求

## 6.1 颗粒级配

颗粒级配应符合 GB/T 14684 的要求。

## 6.2 含泥量和泥块含量

含泥量和泥块含量应符合 GB/T 14684 的要求。

## 6.3 有害物质

砂中有害物质包括云母、轻物质、有机物、硫化物及硫酸盐、氯化物等，其限量应符合 GB/T 14684 的要求。

## 6.4 表观密度、松散堆积密度、空隙率

表观密度、松散堆积密度、空隙率应符合 GB/T 14684 的要求。

## 6.5 坚固性

坚固性应符合 GB/T 14684 的要求。

## 6.6 重金属元素

砂中重金属元素限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重金属元素限量单位为

单位为毫克每千克

项 目	指 标
锌(Zn)含量	≤500
铜(Cu)含量	≤400
镍(Ni)含量	≤200
铅(Pb)含量	≤70
铬(Cr)含量	≤60
镉(Cd)含量	≤1

## 6.7 放射性

放射性应符合 GB 6566 的要求。

## 6.8 碱集料反应

碱集料反应应符合 GB/T 14684 的要求。

## 6.9 含水率和饱和面干吸水率

当客户要求时，应报告其实测值。

## 7 试验方法

### 7.1 取样

### 7.1.1 取样方法

应按 GB/T 14684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7.1.2 取样数量

单项试验的最少取样数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若进行几项试验时, 如能保证试样经一项试验后不致影响另一项试验的结果, 可用同一试样进行几项不同的试验。

表2 单项试验取样数量

单位为千克

序号	试验项目	最少取样数量
1	颗粒级配	4.4
2	含泥量	4.4
3	泥块含量	20.0
4	有害物质	云母含量
		轻物质含量
		有机物含量
		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
		氯化物含量
5	表观密度	2.6
6	松散堆积密度与空隙率	5.0
7	坚固性	8.0
8	重金属元素	2.0
9	放射性	6.0
10	碱集料反应	20.0
11	饱和面干吸水率	4.4

### 7.1.3 试样处理

应按 GB/T 14684 的规定执行。对于重金属元素含量试验, 还应将待测试样研磨至粒径小于 125 μm 的颗粒备用。

## 7.2 试验环境和试验用筛

应按 GB/T 14684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7.3 颗粒级配

应按 GB/T 14684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7.4 含泥量和泥块含量

应按 GB/T 14684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7.5 有害物质含量

应按 GB/T 14684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7.6 表观密度、松散堆积密度和空隙率

应按 GB/T 14684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7.7 坚固性

应按 GB/T 14684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7.8 重金属元素含量

应按 CJ/T 221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7.9 放射性

应按 GB 6566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7.10 碱集料反应

应按 GB/T 14684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7.11 含水率和饱和面干吸水率

应按 GB/T 14684 的规定执行。

## 8 检验规则

### 8.1 检验分类

#### 8.1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颗粒级配、含泥量、泥块含量、松散堆积密度。

#### 8.1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 6.1~6.7 的所有技术要求，碱集料反应、含水率和饱和面干吸水率根据需要进行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- b) 原材料产源或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时；
- c) 正常生产时，每年进行一次；
- d)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；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。

### 8.2 组批规则

按同规格、类别及日产量每 600 t 为一批，不足 600 t 亦为一批；日产量超过 2 000 t，按 1 000 t 为一批，不足 1 000 t 亦为一批。

### 8.3 判定规则